

(上接78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3月1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3月17日;
- (四)会议通讯表决的地点:
 -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 联系电话:010-88067226。
 -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西路6号院北中心E座9层(100101);
 - 联系人:常倩;
 -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3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复印打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公章”)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个人持有人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投票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已在基金登记机构进行验证。

6.以上各事项均加盖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鉴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

持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无权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和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个人持有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持有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5)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

(6)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委托,除非授权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依然有效,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授权委托为准;对于弃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同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召集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常倩;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0;

联系人:魏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全部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应对措施等。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悖,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一致,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1)送达时间指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

(三)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委托,除非授权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依然有效,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授权委托为准;对于弃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同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召集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常倩;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0;

联系人:魏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全部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应对措施等。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悖,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一致,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1)送达时间指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

(三)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委托,除非授权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依然有效,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授权委托为准;对于弃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同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召集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常倩;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0;

联系人:魏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全部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应对措施等。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悖,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一致,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1)送达时间指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

(三)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委托,除非授权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依然有效,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授权委托为准;对于弃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同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召集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常倩;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0;

联系人:魏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全部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应对措施等。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悖,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一致,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1)送达时间指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

(三)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委托,除非授权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依然有效,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则以最新的授权委托为准;对于弃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同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召集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常倩;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0;

联系人:魏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全部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应对措施等。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悖,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一致,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1)送达时间指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